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 (3)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發展

配售代理

 **sanston**

#### 配售事項

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50,88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最高數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5%。

配售價0.016港元(i)相等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及(ii)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92港元折讓約16.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0,88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獲全面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最高數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要，包括(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現金流量需要，從而支持業務營運。

### **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在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成交，董事會正在考慮建議股份合併。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發展情況，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呈請人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就呈請簽訂同意傳訊，以尋求(其中包括)經雙方同意駁回呈請的頒令。香港高等法院於2023年2月24日指示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頒布駁回呈請之命令。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建議股份合併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 於2023年2月24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成功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3.0%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及／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50,88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5%。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508,8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 (i) 相等於2023年2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及
- (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92港元折讓約16.7%。

配售價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不遲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下列配售條件，方告完成，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 (i)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均不受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限制或威脅；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己獲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致令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準確、不實或具有誤導成份；及

- (v) 配售代理已完成有關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範疇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v)及／或(v)。所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配售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i) 動用配售所得款淨額全數首先償還呈請下的債務金額，餘額用以償還剩餘債務(不包括結欠Welmen、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 (ii) 在所有方面遵守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本公司須具備足夠未發行股本以供發行配售股份；
- (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法規，致令配售股份獲批准並維持上市及買賣；
- (iv) 向配售代理提供其已知或在合理查詢後應知且與本集團有關或配售代理合理要求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資料，以遵守適用法例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及

- (v) 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或其他法例可能就或因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事項而向其施加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向香港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必需之存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0,88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獲全面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 a. 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香港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轉差。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情況則除外。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行業。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呈請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付結欠呈請人之款項500,000美元連應計利息而作出。另外，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i)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5.9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7.4百萬港元，且由於不利之經營及經濟狀況，所有業務分部之收益均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要，包括(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現金流量需要，從而支持業務營運，乃可取做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155港元。

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儘管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要約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相對其他集資方式，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事項提供機會以較低成本及相對快速方式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籌集資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更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繼而提高現有股份之流通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Welmen (附註1, 2)	1,111,500,000	48.53%	1,111,500,000	40.5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3)	300,000,000	13.10%	300,000,000	10.94%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450,880,000	16.45%
其他公眾股東	878,900,000	38.37%	878,900,000	32.06%
<b>總計</b>	<b>2,290,400,000</b>	<b>100.00%</b>	<b>2,741,280,000</b>	<b>100.00%</b>



附註：

1.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3. Trendy由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垂注，上述股權變動僅作參考用途。

## 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在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成交，董事會正在考慮建議股份合併。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及呈請聆訊延期。

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發展情況，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呈請人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就呈請簽訂同意傳訊，以尋求(其中包括)經雙方同意駁回呈請的頒令。香港高等法院於2023年2月24日指示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頒布駁回呈請之命令。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呈請之重大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建議股份合併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屆時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同意傳訊」	指	本公司與呈請人就駁回呈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同意傳訊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授權」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3月7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蔡紹傑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前稱蔡耀陞

「呈請」	指	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2年第467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2月22日之公告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450,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合共450,88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man」	指	Welman Investment Co. Lt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刊登。